

#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青府执法（水利）催字〔2025〕第1号

阳山县锦伟矿业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叶固恒）：

本单位于2024年7月18日对你公司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府执法（水利）决字〔2024〕第1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单位于2024年9月20日依法向你第一次催告履行处罚决定书中的义务，但你仍未履行，现向你进行第二次催告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 缴纳人民币玖万玖仟玖佰元整（¥99900.00元）的罚款。
2. 自行拆除和清运青莲镇辖区连江河江佐村（青莲镇江佐村委会雁鹰巢）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堆放的矿渣，恢复土地原貌，其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阳山县锦伟矿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由于你（单位）逾期未缴纳罚款，已产生滞纳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，请你（单位）将罚款、滞纳金缴纳至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208020010079001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在催告期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阳山县青莲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3日

